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江淮汽车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江淮汽车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江淮汽车股票是为了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低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淮汽车股票均价的价格择机出售所持有的江淮汽车股票。

独立董事：田祖海 余明桂 胡华夏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